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蔡曼諺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9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n79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65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Y9X4P）

主旨：補助貴校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『資訊科技教育
增能培訓』實施計畫」，請於文到3日內依核定金額免備
文製據報本局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學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智慧教室資訊設備採購實施計畫及109學年度新北市程式教育體驗中心運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加強本市所屬學校資訊組長(含資訊教師)及一般教師資訊科技教育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，並協助增進教師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，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47萬7,700元整，預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核定本市「109學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專業成長活動(第1期款)」項下支應，惟因經費尚未入庫，先由本局「109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531國民中學教育計畫—53100109教資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



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各級學校相關事務機器維修、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與網路使用費」項下支應(子目代號統一設定為：L89J35)，俟國教署撥款後由本局自行辦理轉正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10萬元以下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貴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五、貴校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旨案完竣，並於完成後1個月內，備文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局轉陳國教署辦理核結。

六、貴校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，由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七、有關本案經費使用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須有實際授課事實，並依課程性質及支用標準核算核銷。

(二)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(三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(四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八、檢附本案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及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

共3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9/03 11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